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华证价值 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 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79	023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代销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

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180 \text{ 日}$	0.10%
$180 \text{ 日} \leq N$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

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的相互转换。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范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5.2.2 转换适用销售渠道

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和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申请进行基金转换。由于各代销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若增加、调整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2.3 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4）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 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 T+2 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5.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如转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于可暂停赎回的情况, 则本公司暂停对该基金的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 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 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 宋娟

电话: 021-68985199

传真: 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 www.nuode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